#### 釋 義

### 於本文件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。

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;

「聯屬人士」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

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

的人士;

[編纂]

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」 大綱及細則(經不時修訂),其概要載於本文

件附錄三;

「聯繫人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;

「審核委員會」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,以監督本公司

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,以及審核本公司的財

務報表;

「董事會」 指 本公司董事會;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(星期六、

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);

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指 英屬處女群島;
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 指 複合年增長率;

釋	義
17	ナン

「開曼公司法」或 「公司法」

指

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(2018年修訂本) (1961年第3號法例),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;

## [編纂]

「常州新城」 指 常州新城房產開發有限公司;

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;

「中國指數研究院」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,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

司,於1994年成立,位於中國;

「中國指數研究院報告」 指 我們委聘中國指數研究院就中國物業管理行業

編製的行業報告;

		釋義
「中國政府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(包括省、市及 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其機構,或如文 意所指,上述任何部門和機構;
「37號文」	指	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《國家 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 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 知》;
「企業所得税」	指	企業所得税;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	指	中國企業所得税法,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;
「企業所得税規則」	指	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;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;
「公司條例」	指	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;
「公司 (清盤及雜項條文) 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;
「本公司」、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新城悦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,及 (除文義另有所指外)其所有子公司,或倘文 義指其成為該等子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,則為 本公司現時的子公司;

釋 義			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;	
「控股股東」	指	本集團控股股東,即Infinity Fortune、First Priority、富域香港、Innovative Hero及王先生;	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;	
「企業重組」或「重組」	指	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本公司企業重組,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」一節「重組」一段;	
「契諾人」	指	王先生、Infinity Fortune、First Priority、富域香港及Innovative Hero;	
「中國房產信息集團」	指	中國房產信息集團;	
「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;	
「不競爭契據」	指	本公司及契諾人於2018年[●]訂立的不競爭契據;	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的董事;	
「聯交所參與者」	指	指以下人士:(a)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 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;及(b)其名稱登記在聯 交所保存的名單、登記冊或名冊,作為可在聯 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;	
「First Priority」	指	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,一家2003年2月 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,我們的 控股股東之一,及由王先生最終控制;	
「新城聯屬集團」	指	新城集團以及新城發展控股的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;	

		釋義
「新城發展控股」	指	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自2012年11月 2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(股份代號: 1030);
「新城集團」	指	新城發展控股及其子公司;
「新城控股」	指	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(股份代號:601155);

## 釋 義

[編纂]

「毛利率」 指 毛利率;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
(整體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);

[編纂]

「香港」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;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;

[編纂]

「香港證券登記處」 指 [編纂]

「香港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;

		釋義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、修訂及相關詮釋;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與任何我們、其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的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(定義見 上市規則)並無關連(定義見上市規則)的人 士或公司;
「Infinity Fortune」	指	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,為控股股東,由Hua Sheng信託(由王先生設立及控制的全權信託)實益擁有;
「Innovative Hero」	指	Innovative Hero Limited,一家2017年12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,為控股股東;

		釋 義
「江蘇新城」	指	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;
		[編纂]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[編纂],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;
		[編纂]
「上市委員會」	指	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;
		[編纂]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,經不 時修訂或補充;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,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;
「最高[ <b>編纂</b> ]」	指	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,即[編纂]的最高認購[編纂];
「最低[ <b>編纂</b> ]」	指	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,即[編纂]的最低認購 [編纂];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;

		釋義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;
「穆迪」	指	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接任者;
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;
「王先生」	指	王振華先生,我們的創始人、非執行董事及控 股股東;
「國家統計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;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;

# [編纂]

「新橙社APP」	指	本集團所開發作為一站式信息服務平台的移動 應用程序新橙社;
「橙管家」	指	我們新橙社APP的一個模塊,專門為提供管家式物業管理服務而設計;

		釋義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,中國的中央銀行;
「中國政府」或「國家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,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(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及彼等的執行部門,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;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;
「[ <b>編纂</b> ]協議」	指	[編纂](代表[編纂])與本公司將於[編纂]訂立的協議,以記錄及釐定[編纂];
「[編纂]」	指	釐定[編纂]的日期,預期為[編纂]或前後,且 無論如何不遲於[編纂];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;
「薪酬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為履行其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 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;
「重組」	指	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重組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 架構」一節;
「申報會計師」	指	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;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;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;

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;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;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;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,經不時修

訂或補充;

「購股權計劃 | 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於2018年〔●〕有條件

採納的購股權計劃,主要條款概述於「附錄

四 - 法定及一般資料 - D.購股權計劃」一節;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;

「平方米」 指 計量單位平方米;

[編纂]

[[編纂]] 指 預期將由[編纂](或代其行事的關聯公司)與

Innovative Hero於[編纂]或前後訂立的[編纂], 據此,Innovative Hero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

款向[編纂]借出最多[編纂]股股份;

「子公司」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;

「主要股東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;

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

四個月;

釋 義		
「西藏新城悦」	指	西藏新城悦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,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子公司;
		[編纂]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;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;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不時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;
「富域香港」	指	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,一家2003年2月18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,為控股股 東;
		[編纂]
「 <b>[編纂]</b> 服務供應商」	指	[編纂];
		[編纂]

於本文件中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「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、「子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除文意另有所指外,否則本文件中凡提述「2015年」、「2016年」及「2017年」之 處,均指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止的年度。

### 釋 義

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。因此,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。

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、企業、國家機構、設施及法規的 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。倘中國實體、企業、國家機構、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 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,概以中文名稱為準。